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4年12月10日的情況)**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3年2月23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律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p> <p>(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審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p> <p>(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審訊的數字；及</p> <p>(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p>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3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u>司法機構政務處</u>——</p> <p>(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p> <p>(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p>	尚待回覆。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司法機構政務處</u> 致函律師會，以澄清該會所提供之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收回處所管有權的過程中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的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律師會的回覆以供參閱。	尚待回覆。
4.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2004年11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 <u>政府當局</u> 提供與法國、義大利、西班牙、希臘、埃及、塞浦路斯及摩洛哥就相互執行有關民事及商事的判決所簽訂的協議複本。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0日